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瑞德智能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10.6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72.15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3186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871.77	26,871.77
2	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	12,762.07	12,762.07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608.55	5,608.55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49,242.39	49,242.39

注：安徽瑞德指安徽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672.15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429.7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871.77	17,240.14	进行中
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	12,762.07	7,917.23	已结项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608.55	2,967.43	已结项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已完成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242.39	32,124.80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16,429.76	0	-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回购公司股票	5,999.92	5,999.92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429.76	12,999.92	-
合计	72,672.15	45,124.72	-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的“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7,310.83 万元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节余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尚未转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26,458.12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协定存款额度不超过 27,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

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协定存款额度不超过27,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车达飞 王健翔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